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肖建军）

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促进公
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5 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八次共计十一次董
事会会议。其中，除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六次会议因本人公务出差而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召开前本人主
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
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
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
见。
（一）2015 年 4 月 17 日，对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5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5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7 月 24 日，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以下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
学习，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
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也积极通过短信、邮件、纸
质材料等渠道，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各类资本市场案例和财经
资讯，加强了全体董监高的日常学习。
五、针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5 年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与负责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
6 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